附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限额全过程审核流程图

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

不符合要求

项目取得市发展改革委的节能批复后，市、区发展改革委依照权限对项目进行批准、核准或备案。

立项前审核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的节能登记或节能专篇进行审核的相关材料及落实节能措施的承诺书。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对项目的用能情况及新能源利用情况进行审核。

针对项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重大项目报送区领导审核。

同意初审，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

措施落实不到位

设计审核

项目单位依照经批准的节能专篇（节能登记表），严格落实所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工程设计。

规划分局及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方案设计中的节能措施进行审核。

建设过程审 核

施工过程中，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察。

验收审核

项目完工后，对项目进行节能验收，未通过节能验收的，予以整改。

节能验收合格后，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权限职责对项目组织验收。

使用过程审 核

对房地产项目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等信息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给予相关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及市节能监察大队对在用的公建进行节能监察。